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日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因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升达林业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杭州中院作出（2018）浙01执615号《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杭州中院依法查封了升达林业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东华正街42号26-27楼办公楼。2022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的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让该笔债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4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98、2019-115）、《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拍卖公告》，公告如下：

杭州中院将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对被执行人升达林业名下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拍卖标的物：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26-27 楼不动产；

评估价：15,411,700 元；

起拍价：10,788,190 元。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竞买公告》等文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拍卖涉及的资产长期闲置。本次拍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日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若此次拍卖成功，则有利于减少公司债务，盘活低效无效资产。目前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是否成交、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拍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